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093/CCSCZC/OFI/2023

2023-07-12

19670/11293/DUR/2023

事由：
Assunto 回覆來函事宜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10/DIR/2022 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：

根據本局局長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之批示，關於個案編號：08/CH-ZC/2023，就曾家樺委員反映之「關注旅遊區內高齡殘破建築物」，回覆如下：

“第 14/2021 號法律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已訂明樓宇所有人須定期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；該法律亦已訂立對不同程度樓宇失修的處理，加強推動樓宇所有人對自身樓宇進行維修保養工程。而為促進樓宇保養維修及樓宇所有人的責任意識，本局已向市民派發相關宣傳單張，宣傳內容提及樓宇所有人的責任及義務、以及倘樓宇所有人不遵守本局的要求所需承擔的後果。當樓宇位於已評定之建築群時，按照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115 條和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，屬於文化局的管轄範疇，本局會按機制聯同文化局對有關的樓宇進行建築安全評估的工作，並將轉介有關個案予文化局作出跟進及處理。”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 長
由城市建設廳廳長代行